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對語文學習興趣，以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二、選拔人才代表本校參加110學年度板土區語文競賽。

貳、競賽日期：**110年12月8日(三)**。

參、競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

肆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及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。(注意:閩南語和客語為情境式演說)
- 二、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朗讀。
- 三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(書法)。

※說明：1. 每項每班0-2人參加，得列備取人數；各年級參賽總人數上限為班級數乘2，各班參賽人數未達兩人之餘缺，可由其他班級同學遞補。

2. 若該班有兩位以上同學曾參與區賽或縣賽，請該班國文老師另行推薦報名。

3. 報名時，請各班依報名序填寫。

四、原住民語(各族語言):意者請洽實研組，競賽時程另訂。

伍、競賽時限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每人限4~5分鐘；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5~6分鐘(含演說表述3~4分鐘，提問2分鐘)。
- 二、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朗讀：每人限3分鐘。
- 三、作文：限90分鐘。
- 四、字音字形：國語字音字形限10分鐘。客語字音字形限15分鐘。
- 五、寫字(書法)：限50分鐘。

陸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事先不公佈題目及範圍，每名競賽員上台前30分鐘，當場抽定題目，然後進入預備區，自行準備直到上台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
二、情境式演說：

1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賽前公佈圖片題目五題。
2.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賽前公佈圖片題目二題。
3.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上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比賽篇目。
4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2分鐘提問。

二、朗 讀：

1. 國 語：文言文篇目 10 篇事先公布於海山網站，請自行下載。競賽員於上臺前 6 分鐘，現場親手抽定比賽篇目。除字辭典外，其他參考資料不得攜入預備區，並應持教務處現場提供之題目稿上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2. 閩南語：語體文篇目 5 篇事先公布於海山網站，請自行下載。競賽員於上臺前 6 分鐘，現場親手抽定比賽篇目。除字辭典外，其他參考資料不得攜入預備區，並應持教務處現場提供之題目稿上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客家語：語體文篇目 3 篇事先公布於海山網站。競賽員於上臺前 6 分鐘，現場親手抽定比賽篇目。除字辭典外，其他參考資料不得攜入預備區，並應持教務處現場提供之題目稿上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二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限定用語體文，須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四、字音字形：

1. 各組均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國語字音字形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
3. 客家語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。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。

五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所用有格宣紙，由教務處當場發給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用具各生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）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演說及情境式演說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國語朗讀以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；閩南語朗讀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；客語朗讀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）。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0%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三、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10%。

三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寫字：

1. 筆勢與功力：占60%。
2. 整潔與美觀：占4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分數2分。

捌、辦理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月24日(三)中午12:00**止。請各班班長將參賽同學名單繳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二、抽籤日期：報名**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組**參賽同學，於 **12月08日(二)中午12:00**親至教務處實研組抽籤，決定出場順序，未到者由實研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各項各組競賽時間、地點：請詳附件。

玖、獎勵：各項競賽組別擇優錄取，頒發獎狀與敘獎鼓勵。並由指導老師遴選表現最優者，有義務代表本校參加111學年度板土區區域複賽及決賽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參賽選手依序遞補。若不參加區賽與決賽，及參加校內集訓時數比例不足，則取消校內得獎資格。

拾、參賽者作品所有內容的版權，包含影音、文字，皆屬海山高中所有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「國文教學研究會」審議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海山高中 110 學年度 校內高中部語文競賽

競賽時間、地點 一覽表(110.11.10 公告)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日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程	競賽地點
國語字音字形	10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
客語字音字形	15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
寫字(書法)	50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
作文	90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	待報名後依人數安排再行公告
國語朗讀	3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	14:10~16:00	六樓語言教室(一)
國語情境式演說	3-4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 (開始抽題)	14:00~16:00	七樓第二會議室
1. 閩語情境式演說	3-4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	14:10~16:00	六樓語言教室(二) (第1場 閩語情境式演說) (第2場 閩語朗讀)
3. 閩語朗讀	3 分				
1. 客語朗讀	3 分	110.12.08 (三)	14:00	14:10~15:00	一樓國文研究室 (第1場 客語朗讀) (第2場 客語情境式演說)
2. 客語情境式演說	5-6 分				

備註：

* 請各班參賽同學，依報到時間至競賽地點集合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* 參加『國語演說組』及『情境式演說組』競賽的同學，請於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抽完題後，即留在競賽場地內準備，不得離開。

競賽內容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事先不公佈題目及範圍，每名競賽員上台前30分鐘，當場抽定題目。

二、情境式演說：1. 閩南語：賽前公佈題目五題圖片題目。
2. 客家語：賽前公佈題目二題圖片題目。

三、朗 讀：1. 國 語：賽前公佈篇目10篇，並應持教務處現場提供之題目稿上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2. 閩南語：賽前公佈篇目5篇，並應持教務處現場提供之題目稿上臺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客家語：賽前公佈篇目3篇，內容事先公布。

四、作 文： 題目當場公布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 各組均為200字(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)。

六、寫 字：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所用有格宣紙，由教務處當場發給。

海山高中 110 學年度校內高中部語文競賽報名表暨切結書

_____年_____班

競賽項目	報名序	座號	姓名 (學生親簽)
國語字音字形			
客語字音字形 (請註明腔調)			
寫 字 (書 法)			
作 文			
國語演說			
閩語情境式演說			

客語情境式演說 (請註明腔調)			
閩語朗讀			
國語朗讀			
客語朗讀 (請註明腔調)			

- ◎請於11月24(三)中午12:00前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- ◎每班報名人數請依規定填寫，若該項無代表參加，則該欄位保持空白。
- ◎同一日賽程項目中，各競賽員以參加1項為限，不得跨組報名(字音字形除外)。
- ◎參賽者作品所有內容的版權，包含影音、文字，皆屬海山高中所有
- ◎參賽者請務必親自簽名，視為同意競賽辦法。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